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护理	专业代码	520201
学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教育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 2023 级， 人 ☒ 2024 级， 509 人 ☒ 2025 级， 260 人		
实习起止时间	☐ 2023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 2024 级：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2 月 ☒ 2025 级：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2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 年修（制）订护理专业教学标准，8.2 学时安排规定，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二、国务院 2008 年 1 月 23 日通过的《护士条例》第二章执业注册第七条护士执业相关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七条规定。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 年修（制）订护理专业教学标准，8.2 学时安排规定，“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二、根据《护士条例》第二章执业注册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条件的第二条规定：“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根据以上条例要求护理专业实习生应完成“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跟岗实习”，才能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和满足执业护士注册要求。

我校护理专业学生的岗位实习时间为 8 个月，符合教学标准要求。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七条规定：“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护理专业服务对象是病人，疾病的发生、发展和转归有连续性，因此其临床实习一般采用集中连续 8 个月的形式；并且根据医疗单位的工作性质，节假日及晚上都需要为病人服务，医生、护士在节假日和晚上要值班，实习生要按照带教老师工作时间上下班，所以，有时节假日及晚上实习生要上班。基于此，护理专业属于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和实习岗位，现向学校主管单位申请备案，护理专业学生实习可不受第十二条、第十七条中关于“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规定的限制。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护理专业教学标准中的学时要求及该专业教学规律，结合本专业岗位特点，护理专业服务对象是病人，疾病的发生、发展和转归有连续性，因此其临床实习一般采用集中连续 8 个月的形式，经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后完成毕业实习。需要突破《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经学院与医院共同讨论，同意以上实习安排。

专家组长（签名）：黄静

2015 年 5 月 14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黄静	江门市中心医院	护理部主任	13929038786
2	唐欣慧	江门市人民医院	护理部主任	13794202253
3	梁秀兼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护理部主任	13702276788
4	陈萍	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护理部主任	13760512720
5	区绮云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务部部长	18923089696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 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